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承辦人：鄭任君

電話：07-2862-550轉386

傳真：07-2868059

電子信箱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中教字第1077058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辦理「8月份研習」，敬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高中職學校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主題：實作導向探究教學模組的設計與開發計畫。

1、日期：107年8月15日（三）。

2、時間：上午9時30分 至 下午17時30分。

3、研習對象：高中化學科、自然領域教師【名額50人，中區老師優先報名，凡錄取者亦另行通知】。

4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(會議室+化學實驗室)(437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720號)。

5、一率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，課程代碼：2455110。

二、備註：

(一)建請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方式出席。

電子文
文騎

9



- (二)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往返差旅費依本學科中心規定辦理，請種子教師完成任職學校差旅費報支程序後，將已核章單據寄回本學科中心，以利播款；參與之區域教師往返差旅及相關費用依任職學校規定支應。
- (三)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（電話：07-2868-059；電子郵件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

2018-07-27
11:46:40
電子公文

校長 謝文斌

訂
公換章

04